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20000740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印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擬變更基金中英文名稱、基金之投資目標及限制，致基金種類變更，及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修訂公開說明書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印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Indonesia Equity，下稱「本基金」）擬變更基金中英文名稱為「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Asia Pacific Income），並調整基金之投資目標及限制，致基金種類變更，由主要投資於印尼股票市場之股票基金變更為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股票及債券市場之平衡型基金。
- 二、本基金主要變更項目對照表如下，詳細變更內容請參閱附件：

	變更前	變更後
中文名稱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英文名稱	Allianz Indonesia Equity	Allianz Asia Pacific Income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印尼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透過投資於亞太地區股票及債務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基金類型	單一國家股票型	區域平衡型
風險屬性	積極型	穩健型
風險收益等級	RR5	RR3
投資經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共同經理
單一行政管理費	2.25%	1.50%

三、上述變更預計自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由於本基金重新定位需兩週的過渡期，故將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起進行。不同意變更的投資人可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申請贖回本基金，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若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贖回者，依各銷售機構之費用辦理。

四、本基金中英文名稱、投資目標、投資限制暨基金種類之變更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273 號函核准（附件一）。

五、本基金原銀行匯款資料及下單代碼維持不變如下表：

匯款資料	收款人銀行名稱：JPMorgan Chase Bank 收款人銀行帳號：400804352 匯款銀行 Swift-Code：CHASUS33 收款人名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 Clients' Account 受款行國別：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10017, US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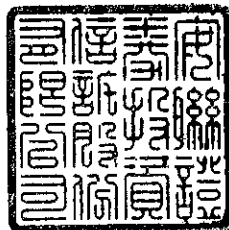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英文名稱：Allianz Asia Pacific Income Lipper Code：60001819 ISIN Code：LU0348744763 Bloomberg Ticker：THONINI LX 下單代碼：AGIF-TSI 關貿代碼：DAMTAGIF-TSI 央行代碼：DAMTAGIF-TSI

六、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擬修訂公開說明書，自 113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主要修正項目為「安聯歐洲股債增益基金」擬於締約前揭露文件移除「氣候參與改善成效策略」為投資經理可選擇之策略。投資人如不同意上述異動，可於 113 年 2 月 1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申請贖回，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若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贖回者，依各銷售機構之費用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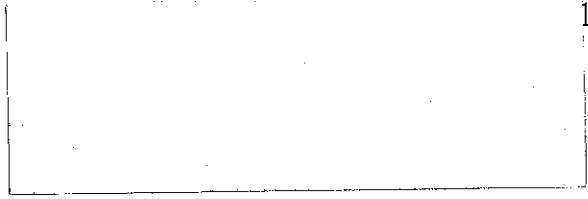
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客戶通知書（附件二）及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信函（附件三）。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段嘉薇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變更貴公司總代理之「安聯印尼股票基金」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暨基金種類及中英文名稱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貴公司112年10月23日安聯字第1120000601號函及112年11月13日電郵補正資料辦理。
- 二、同意所請「安聯印尼股票基金 (Allianz Indonesia Equity)」變更中英文名稱為「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 (Allianz Asia Pacific Income)」。
- 三、自旨揭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暨變更投資政策、基金種類等情事確實通知投資人。
-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www.fundclear.com.tw) 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



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五、旨揭基金變更事宜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中央銀行外匯局

電 2028711x28x  
交 14 換:39章

裝

訂

線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長期對安聯投信的支持與愛護！

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印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Indonesia Equity, 下稱「本基金」)擬變更基金中英文名稱為「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Asia Pacific Income), 並調整基金之投資目標及限制, 致基金種類變更, 由主要投資於印尼股票市場之股票基金變更為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股票及債券市場之平衡型基金, 預計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

基金變更資訊如下, 供您參考:

- 變更原因: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例行性檢視子基金產品線後, 認為重新定位及調整安聯印尼股票基金將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 費用: 基金轉型為平衡型基金的調整投資組合費用, 將由基金負擔。
- 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將變更為「透過投資於亞太地區股票及債務市場, 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 基金種類: 由原先主要投資於印尼股票市場之股票基金變更為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股票及債券市場之平衡型基金。
- 風險收益等級: 由 RR5 調降至 RR3。
- A 配息類股單一行政管理費: 由 2.25% 調降為 1.50%。
- 本次變更業經金管會以 2023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273 號函核准在案。

若您不同意上述變更案, 即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將本基金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 免贖回或轉換手續費(目前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類股, 贖回費為 0%)。

詳情請參閱後附股東通知信函。若您有任何問題, 歡迎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來電服務專線 02-8770-9828,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

安聯投信 敬啟

2023年12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016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客服專線: 02-8770-9828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 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 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基金因短期市場、利率或流動性等因素, 波動度可能提高, 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新興市場證券之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 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通常低於已開發國家, 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 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